

精品
教材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经济管理类通用系列

中国税制

(第二版)

主 编 / 吴旭东 副主编 / 邵晓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经济管理类通用系列

中国税制 (第二版)

主 编 吴旭东

副主编 邵晓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 (第二版) /吴旭东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经济管理类通用系列
ISBN 978-7-300-11189-6

I. 中…
II. 吴…
III. 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4543 号

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经济管理类通用系列

中国税制 (第二版)

主 编 吴旭东

副主编 邵晓琰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邮政编码 | 100080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 010—62511398 (质管部) | |
| 电 话 | 010—62511242 (总编室) | 010—62514148 (门市部) | |
| | 010—82501766 (邮购部) |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 |
| |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 | |
| 网 址 | http://www.crup.com.cn | | |
| |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 印 刷 |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 版 次 |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
| 规 格 | 170 mm×228 mm 16 开本 | | 2009 年 9 月第 2 版 |
| 印 张 | 21 | 印 次 |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字 数 | 415 000 | 定 价 | 32.00 元 |

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编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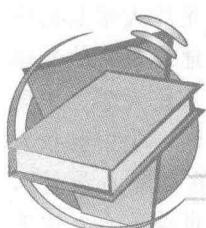
顾问 董明传

主任 杨干忠 贺耀敏

副主任 周蔚华 陈兴滨 宋 谨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王孝忠 | 王晓君 | 王德发 | 龙云飞 | 卢雁影 |
| 刘传江 | 安亚人 | 杨干忠 | 杨文丰 | 李端生 |
| 辛 旭 | 宋 玮 | 宋 谨 | 张一贞 | 陈兴滨 |
| 周蔚华 | 赵树嫄 | 贺耀敏 | 贾俊平 | 高自龙 |
| 黄本笑 | 盛洪昌 | 常树春 | 寇铁军 | 韩民春 |
| 蒋晓光 | 程道华 | 游本强 | 缪代文 | |



总 序

21世纪，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发明创造层出不穷，知识更新日趋频繁，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已经成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毛入学率由1998年的8%迅速增长到2004年的19%，已经进入到大众化的发展阶段，这其中高等继续教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高等继续教育作为“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对实现“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宏伟目标，发挥着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以及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各种岗位上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需要通过边工作边学习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以适应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可见，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又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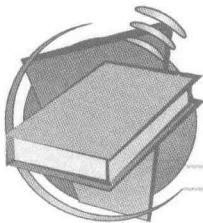
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要抓住发展机遇，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和中心环节。众所周知，高等继续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这就决定了高等继续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能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要求的动手能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因此，高等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思

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体现出高等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特色。

为适应我国高等继续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培养应用型人才、满足广大学员的学习需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联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黑龙江大学等30多所高校，共同编撰了“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计划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百种高等继续教育精品系列教材。教材编审委员会对该系列教材的作者进行了严格的遴选，编写教材的专家、教授都有着丰富的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教材的编写严格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材内容的选择克服了追求“大而全”的现象，做到了少而精，有针对性，突出了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教材体例的安排突出了学习使用的弹性和灵活性，体现“以学为主”的教育理念；教材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手段，形成文字教材和多媒体教材相结合的立体化教材，加强了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和帮助，形象生动、灵活方便，易于保存，可反复学习，更能适应学员在职、业余自学，或配合教师讲授时使用，会起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这套“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在策划、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北京高校成人高教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这套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必将为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

杨干忠



编写说明

本教材分为三篇二十一章，第一篇“税制理论”（第一章～第四章），主要对中国税制的内涵、税制结构、税制原则和税制的作用进行了论述；第二篇“税制发展与沿革”（第五章～第十章），对曾经开征过的税种及制度进行了较详细的介绍；第三篇“现行税制”（第十一章～第二十一章），对目前我国正在执行的税制进行了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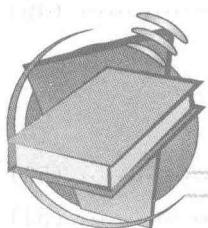
本教材是专为高等继续教育财经专业学生编写的，也可以作为财政、税务部门的在职干部学习税收制度用书，还可作为普通高等教育财经专业的教师与学生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主要由吴旭东教授执笔编写，邵晓琰编写了现行税制的部分章节；在编写过程中，在读硕士研究生王浩然、崔利彬、薛宁同学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并对部分章节进行了整理和补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不论在体系上还是在内容上还存在许多不足，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时加以改进。

吴旭东

2009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制理论

| | |
|--------------------------------|------|
| 第一章 税收制度的定义、构成与作用 | (3) |
|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定义..... | (4) |
|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 | (6) |
|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作用..... | (7) |
| 第二章 税种构成与分类 | (11) |
| 第一节 税种构成 | (12) |
| 第二节 税种分类 | (17) |
|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种及其分类 | (20) |
| 第三章 税收原则 | (25) |
| 第一节 税制原则及其意义 | (26) |
| 第二节 税制原则理论的发展 | (27) |
| 第四章 税制结构 | (36) |
| 第一节 税制结构及其类型 | (37) |
| 第二节 税制结构的制约因素 | (39) |
| 第三节 税制结构中的税种分布 | (41) |



| | |
|---------------------|------|
| 第四节 我国税制结构的发展 | (44) |
| 第五节 我国税制结构的选择 | (46) |

第二篇 税制发展与沿革

| | |
|----------------------------------|-------|
| 第五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税制 | (53) |
| 第一节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 | (54) |
| 第二节 货物税 | (58) |
| 第三节 工商业税 | (64) |
| 第四节 其他各税 | (67) |
| 第六章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制 | (70) |
| 第一节 1953年修正税制 | (70) |
| 第二节 商品流通税 | (75) |
| 第七章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的税制 | (79) |
| 第一节 1958年工商税制改革 | (80) |
| 第二节 工商所得税 | (84) |
| 第三节 统一农业税 | (88) |
| 第四节 工商业统一税 | (92) |
| 第五节 1973年工商税制改革 | (98) |
| 第六节 工商税 | (100) |
| 第八章 改革开放时期的税制 | (103) |
| 第一节 税制改革的必要性 | (104) |
| 第二节 1979—1993年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 (106) |
| 第九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新税制 | (116) |
| 第一节 税制改革的必要性与原则 | (117) |
| 第二节 税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 (119) |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 | (122) |
|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128) |
| 第十章 新一轮税制改革 | (138) |
| 第一节 新一轮税制改革的理论基础 | (139) |
| 第二节 新一轮税制改革中主要税种改革的趋势和难点 | (141) |

第三篇 现行税制

| | |
|-----------------------|-------|
| 第十一章 增值税 | (151) |
| 第一节 增值税的一般知识 | (1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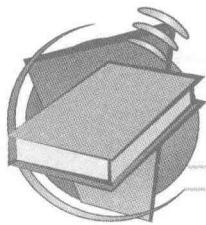
| | | |
|-------------|------------------------|--------------|
| 第二节 | 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 (152) |
| 第三节 | 税率与征收率..... | (157) |
| 第四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58) |
| 第五节 | 税款的缴纳..... | (165) |
| 第六节 | 出口货物退(免)税..... | (166) |
| 第十二章 | 消费税..... | (172) |
| 第一节 | 消费税的一般知识..... | (173) |
| 第二节 | 纳税义务人、税目、税率..... | (173) |
| 第三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78) |
| 第四节 | 税款的缴纳..... | (185) |
| 第十三章 | 营业税..... | (188) |
| 第一节 | 营业税的一般知识..... | (189) |
| 第二节 |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189) |
| 第三节 | 计税依据、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 (198) |
| 第四节 | 税收优惠..... | (203) |
| 第五节 | 税款的缴纳..... | (207) |
| 第十四章 | 关税..... | (211) |
| 第一节 | 关税的一般知识..... | (212) |
| 第二节 | 关税的税率..... | (213) |
| 第三节 | 完税价格的确定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 (216) |
| 第四节 |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 (219) |
| 第五节 | 关税的征收管理..... | (220) |
| 第六节 | 关税减免..... | (222) |
| 第十五章 | 企业所得税..... | (225) |
| 第一节 | 企业所得税的一般知识..... | (226) |
| 第二节 | 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 (227) |
| 第三节 |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229) |
| 第四节 | 资产的税务处理..... | (237) |
| 第五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41) |
| 第六节 | 税收优惠..... | (243) |
| 第七节 | 税款的缴纳..... | (246) |
| 第十六章 | 个人所得税..... | (249) |
| 第一节 | 个人所得税的一般知识..... | (250) |
| 第二节 | 纳税义务人..... | (251) |
| 第三节 | 应税所得项目与税率..... | (253) |
| 第四节 |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58) |



| | | |
|--------------|----------------------|-------|
| 第五节 | 税收优惠 | (272) |
| 第六节 | 税款的缴纳 | (275) |
| 第十七章 | 土地增值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 | (280) |
| 第一节 | 土地增值税 | (281) |
| 第二节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85) |
| 第十八章 | 房产税 | (289) |
| 第一节 | 现行房产税制 | (289) |
| 第二节 | 房产税改革——物业税 | (293) |
| 第十九章 | 契税与车船税 | (297) |
| 第一节 | 契税 | (298) |
| 第二节 | 车船税 | (300) |
| 第二十章 | 资源税 | (304) |
| 第一节 | 资源税的一般知识 | (304) |
| 第二节 | 纳税义务人、税目与单位税额 | (305) |
| 第三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税收优惠 | (306) |
| 第四节 | 税款的缴纳 | (307) |
| 第二十一章 | 其他税 | (310) |
| 第一节 | 印花税 | (311) |
| 第二节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16) |
| 第三节 | 烟叶税 | (318) |
| 参考文献 | | (321) |

第一篇

税制理论



第一章

税收制度的定义、构成与作用

【要点提示】

- 税收制度的定义
-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及相关因素的作用
- 税收制度的作用

【本章引言】

税收制度是国家经济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了社会经济基础的要求。有关税收的论著从不同的角度对税收制度作出过各种不同的解释，但都有偏颇和片面之处。本章更加科学、全面地阐述了税收制度的定义，分析了税收制度的构成因素，同时对税收制度在国家经济生活和社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进行了简要介绍。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读者能对税收制度的基本概念有深刻的理解。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定义

一、税收与税收制度

税收是国家或政府凭借政治权利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按照公共财政理论，税收是政府提供公共物品的成本补偿，是纳税人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所付出的代价。不管税收如何定义，人们能够看见的并不是这种理论概括出来的抽象的经济范畴，而是具体的税种和每种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等具体征税办法。也就是说，税收通过税收制度反映出来，税收制度是税收范畴的表现形式。

二、税收制度与税法

税收制度是国家或政府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种设置及每种税征收办法的总和。税收制度是以国家法律形式规定的，这些法律简称税法。税法是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的总称，是征纳双方的行为规范，它一般包括税法通则、各种税的基本法则、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和征管法等。其中，税法通则是一个国家征税的最基本的法律，主要规定一个国家征税的总政策、税制原则、税种设置等内容。各种税的基本法规，或称为某某税法，或称为某某税收条例，或称为某某税暂行规定，它是每一种税的基本法律，也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基本法律依据，主要规定对什么征税、由谁缴纳、缴纳多少等内容。实施细则是在各税基本法规基础上制定的执行性、补充性、解释性法规。各税种的具体规定是根据基本法规和实施细则制定的对某一事物或某一行为征税的详细规定。

税收制度以税法形式确定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税种设置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种设置是指国家开征多少种税，各种税如何分布，以及相互之间如何协调配合的问题。国家每开征、停征、修订或废止一种税，必须经立法机关批准；同时，税种名称及内容的改变，也必须通过重新制定或修改税法来完成。在税收制度建设中，有些国家或某一时期是通过颁布税法通则来设置税种的。例如，德国1919年通过颁布《税法通则法》设置税种；美国通过颁布《国内收入法典》设置税种；我国于1950年建立的新工商税制也是通过制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设置税种的。除了通过颁布税法通则设置税种外，有的国家还采取颁布一个个税种的基本法规来设置税种。目前，我国采用的就是这种方法。可以看出，无论采取上述哪种形式和方法，税种的设置都是以法律形式并通过



立法程序加以规定的。

第二，每个税种的征税办法也是通过法律形式确定的。征税办法也称为征收制度，是指对每个税种征税办法的具体规定。在各种税的基本法规中虽然对什么征税、由谁缴纳、缴纳多少等基本问题都作了规定，但这些规定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的，较为概括和笼统，必须辅之以补充性、解释性、执行性的法规，才能使基本法规得以实现。因此，征税办法的制定与变更也离不开税法，也必须以法律形式加以确定。

当以法律形式确定的税种设置和征税办法不能适应客观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时，必须通过重新制定或修改税法来完成税收制度的变革。因此，税收制度与税法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范畴。税收制度是税种设置和征税办法的总和，税法是征纳双方的行为规范，两者在内涵上是有区别的，同时在构成上也不尽相同，税收制度由税种、税种要素构成，税法由实体法、程序法构成。两者的内在联系在于：税收制度是次法律形式并通过立法程序加以确定，即以税法为前提；而税收制度又能反映税法是否科学、合理，从而为完善税法提供信息。所以，研究税收制度问题，既要把二者联系起来，又要根据各自不同的原理原则将之区别。税法要按照法学原理制定，同时不能脱离税收的原理原则；同样，税收制度要按照税收原则制定，同时也不能违背法律原则和法律程序。

■ 三、对税收制度的科学理解

在有关税收的论著中，对税收制度有各种不同的解释。有的认为，税制者，租税之整然成一体系也，故又称为租税制度或租税体系。这种解释只强调了税收制度就是税种的组成体系或税收体系，忽略了每种税所应包含的具体征税办法的内容。还有的认为，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律、法规、规则、征收管理制度的总称。这又把税收制度说成是税法本身，没有解释税收制度的内在含义，而且将税制与税法混为一谈，也是不够科学和全面的。

税收制度是国家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社会经济基础的要求。这首先表现在，税收制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由国家的性质和职能决定的。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其职能是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地位，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适应这一需要而建立起来的税收制度也必然为剥削阶级服务。社会主义国家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其职能除了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外，还要进行经济建设，是为全体劳动人民服务的。适应这一要求所建立起来的税收制度也必然是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正因为税收制度有鲜明的阶级性，所以建立什么样的税收制度对每一个国家来讲都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其次，税收制度还会受经济基础的制约。经济基础是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作为上层建筑的税收制度必然要受经济基础的制约。也就是说，一个国家的生产关系、经济结构等制约着税收制度。当然，税收制度并不是被动地适应经济基础，它对经济基础也



具有一定的反作用。因为，税收负担的轻重、征收手续的繁简、征税对国民经济影响的深度和广度等，都与税收制度息息相关。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

税收制度的构成是指国家的税收制度由哪些因素所组成。它包括税种设置、税种的分布、各税之间的协调配合、税种内部构成以及税种的归属等内容。

■ 一、税种设置是税收制度的核心

国家税收制度首先是由税种构成的，设置哪些税种是税收制度的核心问题。国家为了实现其保卫国家和发展经济的职能，必须运用税收取得财政收入并调节经济的运行。而要运用税收取得财政收入、调节经济运行，就必须设置相应的税种，因为税种是国家税收的具体表现形式，是税收制度的最基本构成要素。

国家的税收制度除了税种构成外，还包括税种的内部构成。税种内部构成是指一个税种由哪些要素构成，它是税收制度的第二层要素。构成一个税种，一般必须包括对什么人或物征税，向谁征税或由谁缴纳，征收多少或缴纳多少，在什么时间或时点征收或缴纳，以及在哪个再生产环节征收，等等。其中，基本要素有三个：第一是对什么人或物征税，这是构成一个税种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国家对什么征税，对什么不征税，除了设置不同的税种之外，主要是通过征税目的物来确定基本范围。没有征税目的物，就不能构成一个税种，也无法区分征税与不征税的界限。所以，征税目的物是税种内部构成的一个重要因素。至于选择什么目的物课税，需要根据一个国家一定时期内的政治经济状况确定。征税目的物确定之后，必须规定由谁缴纳税款，这是税种内部构成应解决的第二个问题，即明确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承担者。只有征税目的物，而没有税款的缴纳者，也不能构成一个税种。征税目的物和税款缴纳者确定之后，国家向纳税单位及个人征多少税是税种内部构成应解决的第三个问题。只有明确规定征收（或缴纳）的标准，征收机关和纳税人才能有所遵循，否则征收机关无法征收，缴纳者无法缴纳。征收标准一般是事先规定的，征收机关和纳税人都不能随意变动征收标准。

■ 二、税种分布与协调配合是税收制度的关键

税收制度由一个个具体的税种制度构成，而设置税种必须考虑税种在社会再生